**关于卢氏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

**公 告**

根据省、市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现将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定额补贴标准**

具体补贴标准依据豫农机文〔2020〕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继续按照《卢氏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卢农牧字〔2018〕81号）执行，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继续按照2019年执行。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补贴机具种类**

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14大类34个小类81个品目机具列入年度补贴范围。

**四、申报程序**

**个人**：

 1、“购机者”所购买的机具

 2、“购机者”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购机者”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需扫描上传）。

4、“购机者”本人所持有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折或农村商业银行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5、如“购机者”提供账号不符合“一卡通”要求，则需要同时提供户口本户主栏复印件一份。

**农机合作社：**

1、农机合作社所购买的机具；

 2、有效法人身份证和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1份。

3、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1份。

4、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需扫描上传）。

5、开户银行账号复印件1份。

**城镇居民和农业企业：**

1、“购机者”所购买的机具

2、身份证或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授权书（农业企业）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所购买机具的发票原件1份（需扫描上传）。

6、本人或本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1份。

7、从事农业生产的土地使用合同或生产所在地村委会证明原件1份。

特此公告！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2日